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二零一七年五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1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3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8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9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9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0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说明.....	13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14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5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15
十四、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16
十五、前次发行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18
十六、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8
十七、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列技术”或“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推荐主办券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对科列技术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其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01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1 月 9 日，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 50 名。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5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3 名，法人股东 8 名，合伙企业股东 4 名，其他股东 5 名。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停牌，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尚未复牌，共有股东 92 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5 名，发行后股东为 9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9 名，法人股东 13 名，合伙企业股东 9 名，其他股东 16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科列技术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科列技术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整体信息披露情况

科列技术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本次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科列技术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1、2016年10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关于开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

时股东大会》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2016年11月1日，公司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关于开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及《股票发行方案》。

2、2016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等议案。2016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2017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布了认购安排、认购程序及缴款时间。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共5名，包括4名有限合伙企业和1名法人机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的股份数量和方式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00,000	99,000,000.00	现金
2	江苏银凤金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44,445	20,000,025.00	现金
3	厦门国泰君安建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4,444	19,999,980.00	现金
4	国泰君安格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555	15,999,975.00	现金
5	上海国君创投证鑿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888	3,999,960.00	现金
合计		3,533,332	158,999,940.00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国泰君安建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泰君安格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君创投证鑿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江苏银凤金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

（1）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MQAXN6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 333 号 60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熟常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实缴出资总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合伙企业，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L7062；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常熟常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3581。

(2) 厦门国泰君安建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厦门国泰君安建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303285074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A 之九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8 日
经营范围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备注	厦门国泰君安建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缴出资总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合伙企业，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60930；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6317。

(3) 国泰君安格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国泰君安格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32609744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218 弄 1 号 2-4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和咨询，创业投资管理和咨询，资产管理和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国泰君安格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缴出资总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合伙企业，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34115；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6317。
----	--

(4) 上海国君创投证鑿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国君创投证鑿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1000000014162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6999 号 49 幢 218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上海国君创投证鑿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缴出资总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合伙企业，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36534；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6317。

(5) 江苏银凤金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银凤金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339458694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延龄巷 27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建波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3,18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开发、销售；商务信息咨询；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技术开发；机械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组织文化交流活动；计算机软硬件、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不存在基金管理人，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16年10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关于开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公司董事同意于2016年11月1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中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016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等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股票发行方案已明确发行对象的范围、发行价格区间、发行价格确定办法、发行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等事项。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授权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之后，公司结合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投资者类型及其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契合度，寻找合适的发行对象。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后，先后有多家投资机构参与本次发行的沟通调研，公司与每家机构均签署了保密协议，经核查，各份保密协议的签署日期从 2016 年 11 月 3 日到 2017 年 3 月 28 日不等。经过协商，最终公司与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银凤金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国泰君安建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泰君安格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君创投证鉴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签署了股票认购意向书，并于同日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布了认购安排、认购程序及缴款时间。

2017 年 4 月 15 日，公司分别与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银凤金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国泰君安建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泰君安格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君创投证鉴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5 家发行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协议。

2017年4月18日，上述发行对象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募集资金账户。

2017年5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572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7年4月18日止，公司收到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银凤金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国泰君安建发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泰君安格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君创投证鑫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158,999,94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533,332.00元，新增资本公积155,466,608.00元。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科列技术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验资程序，其发行对象、过程和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于2016年11月16日的股东大会决议中已经授权董事会在12个月内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截至目前并未超过股东大会的授权期限；

2、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的金额较大，调研的投资者众多，耗时较长，公司在与相关投资机构确定投资意向后于2017年4月10日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信息准确，该过程并未违反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5.00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48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为307,443,476.26元，每股净资产为2.96元。

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确定。

2、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5名。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协商后，确定发行价格定为每股人民币45.00元。

3、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数量确定为3,533,332股，发行价格为45.00元/股。2017年5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572号《验资报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科列技术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科列技术的《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未作特别约定。因此，在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认股。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在册股东须于2017年4月13日-2017年4月14日将认购资金缴存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2017年4月14日之前认购人将汇款底单复印件扫描后将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同时电话确认。截至2017年4月14日未认购的在册股东视为自动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经主办券商

核查，截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现有股东均未行使优先认购权。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等相关法律规定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股东名册、登记证明、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并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查阅。

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如下：

1、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共有50名股东。公司现有股东中机构投资者和金融产品或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现有股东	类型	是否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1	深圳市聚韵风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有股东	否
2	深圳市鸣禹一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有股东	否
3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泰基金	现有股东	是
4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多策略 1 号投资基金	现有股东	是
5	北京天星创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现有股东	是
6	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现有股东	是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现有股东	否
8	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	是
9	深圳市沃华投资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	否
10	深圳市高捷金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现有股东	是
11	兴全睿众资产-上海银行-兴全睿众基石 4 号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现有股东	否
1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账户	现有股东	否
1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现有股东	否

14	赣州市德普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	否
15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浩熙新三板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现有股东	否
16	北京天融博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天融资本优选回报二号基金	现有股东	是
17	黑龙江省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	否

深圳市聚韵风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鸣禹一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持股平台，该两家有限合伙企业除持有公司股票外，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且其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因而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鼎锋明道新三板汇泰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5年3月19日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S27336。私募基金管理人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4年7月9日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6501。

鼎锋明道新三板多策略1号投资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5年4月7日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S28192。私募基金管理人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4年7月9日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6501。

北京天星创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5年6月9日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S28358，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9月17日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4739。

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10月30日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5543。

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属于股权投资基金，已于2014年5月4日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SD2870。私募基金管理人海通新能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4日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796。

深圳市沃华投资有限公司为注册资本2,000万元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投资策划；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限制项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高捷金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39729。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高捷金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4757。

兴全睿众资产-上海银行-兴全睿众基石 4 号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基金专户产品，已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完成备案，备案编码为 S86948，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专户备案信息公示中予以公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为综合类证券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赣州市德普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新型电子元器件研发、制造及销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商务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咨询与调查）；投资兴办实业；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浩熙新三板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属于信托产品，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天融资本优选回报二号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D7555。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天融博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0917。

黑龙江省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共5名。其中，江苏银凤金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活动，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前述备案程序。

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L7062；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常熟常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9月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

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3581。

厦门国泰君安建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5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60930；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6317。

国泰君安格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5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34115；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6317。

上海国君创投证鉴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5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36534；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6317。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及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及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原因如下：

（一）发行对象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外部投资者，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

（二）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公司为抓住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改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挂牌时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公司于2016年7月7日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

公司于2015年7月完成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条件的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发行价格为33.45元/股。

公司于2016年4月完成第二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条件的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发行价格为50.00元/股。

公司于2016年9月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69,2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公司总股本增至103,800,000股。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48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07,443,476.26元,每股净资产为2.96元。

公司此次发行的定价45.00元/股,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或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

（四）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认购人认购缴款凭证,认购人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主办券商获取了认购对象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认购人声明函》,认购人声明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出资、股份代持安排或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的任何其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对任何该等股份权益的主张或要求。主办券商查阅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书》，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声明函，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和其他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挂牌公司的股票发行。

经主办券商核查，科列技术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江苏银凤金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具有实际经营业务；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国泰君安建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泰君安格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君创投证鑫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科列技术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针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公司已于2016年8月30日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江苏银行深圳坂田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横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南油支行开立总计三个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由于经营需要，公司只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横岗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17年4月10日公司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将前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账户号为79200155200001387。公司于2017年5月5日与主办券商、专户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横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上述认购账户相符，并约定该专户

金额为158,999,940.00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目前全额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四、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简称“《发行问答（三）》”），公司已于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已依《发行问答（三）》要求，就该等用途进行了相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详细披露了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内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8,999,940.00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采购成本、管理成本、人工成本以及市场推广成本。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如下：

公司以估算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以及相关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基础，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和主要经营性负债分别进行估算，适当考虑公司可预计的规划，进而预测公司未来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以下2017年的预测数据仅用于本次流动资金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的预计：

基于公司2016年年底营业收入30,667.62万元（经审计）、目前主要待履行订单以及行业整体发展态势，预计2017年营业收入达到60,000万元，公司增长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主营业务收入	417.11	2,510.54	13,600.75	30,667.62	60,000
增幅	--	501.89%	441.75%	125.48%	95.65%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预测主要是基于以下几个方面：（1）新能源汽车行业受到国家的大力扶持，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汽

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预计到2020年新能源汽车生产量达到200万辆，公司所处行业正处于高速增长时期；（2）公司主营业务近三年来保持高速增长态势。2014年、2015年、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增长501.89%、441.75%、125.48%，随着国家对于新能源及新能源应用的投入持续增长，公司业务具备维持较高增长的空间。

（1）流动资金占用测算过程：

基于营业收入预计，对流动资金占用作出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16年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7年
营业收入	30,667.62	100%	60,000
经营性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	6,651.88	21.69%	13,014.00
应收账款	20,157.83	65.73%	39,438.00
预付账款	25.15	0.08%	48.00
存货	5,818.76	18.97%	11,382.00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32,653.62	106.48%	63,882.00
经营性流动债：			
应付账款	8,150.48	26.58%	15,948.00
应付票据	4,042.27	13.18%	7,908.00
预收账款	194.18	0.63%	378.0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2,386.93	40.39%	24,234.00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20,266.69	66.08%	39,648.00
流动资金需求额(流动资金占用额-上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13,323.32	-	26,324.68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公司2017年需新增流动资金为26,324.68万元，拟使用本次全部募集资金158,999,940.00元以补充流动资金，不足部分自筹。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公司2017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的持

续健康发展，满足新一轮业务发展的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已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说明了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过程。公司对2017年营运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了审慎测算，截至2017年末，公司新增流动资金缺口为26,324.68万元，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前述流动资金需求缺口总额。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五、前次发行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公司于2015年7月完成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条件的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发行价格为33.45元/股。公司于2016年4月完成第二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条件的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发行价格为50.00元/股。经核查，公司前次发行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及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十六、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有关规定，经主办券商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检索核查，未发现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限制股票发行的情形。

十七、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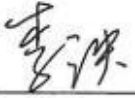
1、根据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以及认购人的声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估值调整、股份回购、优先权等任何补充约

定条款。

2、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资金占用已在挂牌前整改完毕。经主办券商核查，挂牌后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且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这些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决策权限等做出了具体的规定，并明确规定作出上述决策时相关关联方应当予以回避，以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李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胡华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6日

